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规划及设计项目

编制时间：二零一九年三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名称：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规划及设计项目

2、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88万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本次设计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高新区辖区内大汶河段规划设计总长度约39公里，规划设计总面积约17.6平方公里，北起徂徕镇东埠前村，南至房村镇北腾村大桥。其中：上游东埠前村至泰新高速约10公里范围，下游颜谢坝漫水桥至北腾村大桥约10公里范围，由于涉及区划边界，拟以大汶河中心线为分界线，仅对高新区辖区内部分进行规划设计。旧县大桥至龙游路大桥段，在原PPP项目规划设计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第二部分为辖区内泮河段流域规划设计，范围为泮河、明堂河、梳洗河。

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包括湿地建设、清淤、蓄水、截污、防洪通道及河道两侧生态绿化等，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进行勘察、测绘、设计。

设计程度：针对高新区范围内牟汶河以及泮河、明堂河、梳洗河的水质净化、河道清淤、景观提升、湿地建设、截污、蓄水、防洪及河道两侧绿化，开展总体环境景观详细规划设计，参考概念规划深度要求。根据业主要求重点区域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待本阶段设计完成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分期分批组织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旧县大桥至颜张坝整个河床，泉林坝至牟汶河大桥整个河床，牟汶河大桥至颜谢坝漫水桥整个河床，旧县大桥至泉林坝部分优化提升。

**2.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规划及设计项目

**3.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最新标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4.2、投标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水利行业甲级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技术要求：**

（一）设计方面：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规划及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本次设计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高新区辖区内大汶河段规划设计总长度约39公里，规划设计总面积约17.6平方公里，北起徂徕镇东埠前村，南至房村镇北腾村大桥。其中：上游东埠前村至泰新高速约10公里范围，下游颜谢坝漫水桥至北腾村大桥约10公里范围，由于涉及区划边界，拟以大汶河中心线为分界线，仅对高新区辖区内部分进行规划设计。旧县大桥至龙游路大桥段，在原PPP项目规划设计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第二部分为辖区内泮河段流域规划设计，范围为泮河、明堂河、梳洗河。项目内容包括湿地建设、清淤、蓄水、截污、防洪通道及河道两侧生态绿化等，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进行勘察、测绘、设计。

（2）设计内容：湿地建设、水源保护、水系治理、水生植物、水质净化、河道清淤及河底处理、蓄水、生态护岸、驳岸治理、河道截污、中水，绿化美化、防洪通道、局部亮化、海绵城市等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进的勘察、测绘、设计。

（3）设计程度：针对高新区范围内牟汶河以及泮河、明堂河、梳洗河的水质净化、河道清淤、景观提升、湿地建设、截污、蓄水、防洪及河道两侧绿化，开展总体环境景观详细规划设计，参考概念规划深度要求。根据业主要求重点区域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待本阶段设计完成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分期分批组织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旧县大桥至颜张坝整个河床，泉林坝至牟汶河大桥整个河床，牟汶河大桥至颜谢坝漫水桥整个河床，旧县大桥至泉林坝部分优化提升。

（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或评审合格后的各专业施工图8套及相应电子版一份。

（5）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图集及海绵城市、山水林田湖草的相关要求等，并通过审查或评审且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6）提交的概算应符合有关造价评审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或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二）勘察方面：

（1）根据设计要求查明河道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提供各层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为施工图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2）提供4套经审查合格后的勘察报告。

（三）测绘方面：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提供审查合格后电子版测绘成果一套。

**6、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及地点：泰安高新区。

**7、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效率：按时、精确、有序、高效。

**8、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9、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 论证意见：经专家一致认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明确、合规、公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1 | 类雪文 | 城市规划 | 高级工程师 |  |
| 2 | 孙启东 | 公用设备 | 高级工程师 |  |
| 3 | 田洪臣 | 水利工程 | 副教授 |  |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19年03月07日起，至2019年03 月09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19年03月1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明珍 电话（传真）：0538-8920265

地址：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泉林坝综合楼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瑞丽 电话（传真）：0538-8221207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326号

